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退還之使用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韻律教室
保證金新臺幣 _____元整，以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申請人為自然人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居 所：

☐申請人為法人/團體

申請人 名 稱：

事 務 所 / 營 業 所：

管 理 人 / 代 表 人 姓 名：

管 理 人 / 代 表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管 理 人 / 代 表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管 理 人 / 代 表 人 住 居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